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行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2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行業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並無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備查文件」一段中提述的可供查閱文件中（「**該事故**」）。董事會謹此澄清，該事故僅僅是由於無意疏忽所致，有關報告副本可自招股章程日期起在有關期間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述的相同地址供查閱。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報告的副本自招股章程日期起已可供查閱，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1.13 條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重大資料。董事進一步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 11.13 條後，概無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亦概無產生重大的新事宜，足以致令假使其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產生，即須在招股章程內收錄有關該等事宜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保華

2019 年 2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敏先生、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